**泰顺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采购编号** | **TSCG202409008**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单位** | **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
| **招标代理机构** |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监督及备案机构** | **泰顺县财政局** |

**二○二四年九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8345_WPSOffice_Level1) 5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3864_WPSOffice_Level1) 8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_Toc15931_WPSOffice_Level1) 26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_Toc11939_WPSOffice_Level1) 35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_Toc23271_WPSOffice_Level1) 41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_Toc14547_WPSOffice_Level1) 56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_Toc9556_WPSOffice_Level1) 75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号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关于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项目公告平台为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22.228.219.161/TPFront/）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2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项目编号：TSCG202409008

项目名称：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87919.00

    最高限价（元）：787919.00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87919.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项目。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12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东大街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7581355

    质疑联系人：吴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5813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23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7592508

    质疑联系人：陶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59250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泰顺县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公园路48号

    传    真：

    联 系 人：董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588502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项目 |
|  | 项目编号 | TSCG202409008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787919.00元 |
|  | 采购人 | 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是否接收联合体 | 是 ☑否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9、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0、**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3份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处作为纸质存档（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邮寄至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寄信息：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23号，吴先生，0577-67592508）。**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开标时文件传输均发至此邮箱）。](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4年10月12日15: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2日15: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
|  | 评审地点 |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室（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23号） |
|  | 开标程序 | （一）开标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无效。  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公布资格审查情况；  3.评审小组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5.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6.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7.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 评审小组的  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
|  | 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122.228.219.161/TPFront/）、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1 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审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3、以下所列仅为基本要求，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招标货物的供货、施工、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货物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货物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原包装的新货物，并随机提供产品序列号（或原厂生产证明）、中文操作说明书与维保卡，对中标货物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格、税费、运输、系统集成、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有的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与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及软件等方面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5、下列技术部分提供的清单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在投标时相关设备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数量；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等，投标人可提供书面说明；但项目中标人必须承诺确保本项目能够完整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认为本项目技术或配置存在缺陷而停止项目的实施，如造成本项目无法如期完工，中标人要承担必要的法律后果。

**二、项目介绍**

1、建设地点：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至五楼。

2、建设内容：主要内容包括:无人化管控软件、不见面询标和相关设备。

3、建设目的：

建设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项目，以打造“互联网+交易”新模式、构建智慧型交易中心为目标，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突出了物理隔离、智能管控、过程可溯三大要点。通过分楼层设置评标评审区、专家通道及询标区，分区进行封闭式管理，构建物理隔离的空间；通过核验参评专家的人、机双核验，显示具体开评标信息和实时进程的交易项目电子门牌，以及新升级的门禁系统，构建只能管控平台；通过评审专家、投标人、工作人员，各环节各主体间的沟通依靠网络技术由面对面交流改为网络交流，全程录音、永久存档，评审过程步步留痕、全程监管，实现招投标全过程可溯。从而进一步提升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程度，在有效节约社会资源，健全社会监督机制，转变政府监督方式，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秩序全方位领域产生深远影响。

4、采购内容

4.1、系统建设要求

4.1.1、无人化管控软件

4.1.1.1、一图总览

在首页实时展示项目总数统计、场地使用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当日评委进出情况，通过数字化管理方便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整个场区运行情况。

4.1.1.2、进场项目管理

进场项目管理包含进场项目登记和场地安排查看功能，服务站工作人员可以在线查看服务站所有场地的安排情况，也可对新的进场项目进行登记，满足现场场地管理需求。

4.1.1.3、门禁权限管控

通过与门禁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人员门禁权限管控。可以针对不同的人员，进行不同的权限设置。方便评标区域的人员管控，维持评标区域场地秩序。

4.1.1.4、入区人员管理

入区人员管理功能主要针对进入评标区域的人员进行登记和查询，包括人员信息录入、人员信息维护以及入区记录查询，便于后期对该类人员进行身份绑定及发卡操作。

4.1.1.5、数据对接

需提供与温州市“阳光E网”交易系统对接接口，实现对公共资源相关信息的进行关联，相关信息包括项目信息、项目编号、评标场地信息、评标时间以及专家信息内容。

4.1.2、不见面询标

4.1.2.1、评委不见面询标

在评标过程中，如需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里面的内容进行答疑澄清，可使用“不见面询标”模块，邀请指定投标单位进入线上会议室，投标单位进入线上会议室后无法看到评标相关的敏感信息，评委信息已被自动屏蔽，以此保障信息不泄露。

4.1.2.1.1、语音质询

对于复杂的质询内容，评委可以通过询标系统提供的语音质询功能与投标人实时语音对话进行沟通，语音对话默认采用变声方式，以确保评委身份的保密性。在语音沟通中，投标人听到专家的声音为变声；投标人说话时，各专家听到投标人的声音为变声。在语音质询过程中，评委可以根据沟通需要选择将自己桌面上的标书给被质询的投标人查看，以提高沟通效率、改善沟通效果。

4.1.2.1.2、标书共享

投标人可以实时观看评委在共享标书上的操作界面，与评委进行沟通，对疑问做出解答。标书共享功能主要提供给评委组长使用。针对部分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评委组长可以发起标书共享，共享该投标人的标书给线上会议室里面的投标人观看，并进行实时交流。

4.1.2.2、投标人不见面答疑

投标人不见面答疑功能主要应用于询标环节，可为投标人提供与评委之间进行沟通交流、答疑讲标。

4.1.2.2.1、语音澄清

当评委发起语音质询要求后，投标人端收到语音质询提醒，确认后投标人即可和评委之间进行语音沟通交流。为了保证双方沟通的公正性，语音对话默认采用变声方式进行。投标人在答疑过程中可以通过桌面共享方式用来辅助说明。

4.1.2.2.2、桌面分享

在语音澄清过程中，投标人可以把自己电脑桌面的相关材料实时共享给评委，并进行说明，评委可以实时观看投标人共享的桌面信息。

4.1.2.3、不见面询标管理

不见面询标管理主要面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以实现对询标项目和项目相关的数据进行管理。

4.1.2.3.1、询标项目管理

询标项目管理主要为工作人员提供询标项目查看功能，满足实际询标过程中的使用需求。

4.1.2.3.2、存档归档

按照国家政策要求，需要对询标全流程进行记录存档，方便事后进行调阅。

4.2、采购需求清单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 1、无人化管控软件 |  |  |  |  |  |
| 1 | 一图总览 | 参数内容详见4.1.1.1 | 项 | 1 | 20,000.00 |
| 2 | 进场项目管理 | 参数内容详见4.1.1.2 | 项 | 1 | 20,000.00 |
| 3 | 门禁权限管控 | 参数内容详见4.1.1.3 | 项 | 1 | 30,000.00 |
| 4 | 入区人员管理 | 参数内容详见4.1.1.4 | 项 | 1 | 20,000.00 |
| 5 | 数据对接 | 参数内容详见4.1.1.5 | 项 | 1 | 10,000.00 |
| 2、不见面询标 |  |  |  |  |  |
| 1 | 不见面询标系统软件 | 参数内容详见4.1.2 | 套 | 1 | 150,000.00 |
| 3、前端设备 |  |  |  |  |  |
| 1 | 人脸识别闸机式门禁一体机 | 总体要求：自动读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标准数据接口，可对评标区工作人员和当天有评标项目的评委进行人像识别、指纹验证或者刷二代身份证的方式身份识别。识别成功后自动控制闸门打开，让被识别人员进入评标区。 1、功能要求： （1）自动提取系统中的抽取专家名单，专家在闸机上刷二代身份证或者生物识别技术（指纹、人脸）方式身份识别， 通过与之相连的门禁控制器，实现对进出评标区专家的控制； （2）语音提示专家到相应评标室；整合声音播放、摄像拍照功能，便于进出提醒、事后追溯； 2、标准的TCP/IP接口支持跨网段连接。 3、闸机单通道包含2个单柱，标配2套人脸识别模块； 4、通道宽度：标配单通道，通道宽度700mm-900mm（已包含门翼间隙）； 5、门翼材质：亚克力； 6、箱体材质：SUS304拉丝不锈钢； 7、电机免维护，全新数字定位，电子防撞机芯； 8、自检功能：设备随时处于故障监视状态，方便快速实现检修； 9、防撞功能：当闸机处于开关门进行状态时，当有物体撞到时，闸机会检测到物体并立即停止运动，进行反向折回； 10、自动归位：常闭模式下，通行过程结束后，摆臂自动回归到拦阻零位。 11、自动复位：认证通过后，在规定通行时间内无人通行，系统会自动将摆臂恢复拦阻原位，取消此次通行，且不进行计数； 12、防尾随通行功能，红外探测器检测行人通行状况，检测到尾随现象后系统会自动告警。 13、处理器\*2，均为安卓工业级处理器； 14、内存\*2，单内存≥2GB； 15、存储\*2，单存储≥16GB； 16、 操作系统：不低于Android5.1 17、数据容量：指纹容量不低于30000枚，人脸容量不低于10000张，核验记录不低于200000条 18、二代身份证识别模块：标配2个二代证识别模块，单个模块要求：可读取身份证全部信息，读取时间≤1s，识别距离0-30mm 19、指纹识别模块：标配2个，均符合公安部标准的二代证指纹模块 20、摄像头：双目摄像头\*2，每个摄像头均≥2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支持活体检测； 21、显示模块：标配2个，每个显示模块均≥7英寸，支持触摸； 22、补光灯2套； 23、通讯方式： TCP/IP | 台 | 1 | 55,000.00 |
| 2 | 手机探测门 | 总体要求： 在电子产品检测报警功能功模式下，当被检人员携带了手机等电子产品时，设备应进行声光报警，并提示藏匿位置。 功能要求： 1、基本参数：通道宽度≥700mm，配备不小于29寸液晶显示模块，可显示通过人数、报警人数、报警物品区位显示等信息。 2、可对携带手机通过的人员实时报警，通过效率达每分钟三十人以上。 3、设备配备液晶显示模块，可显示通过人数、报警人数、报警物品区位显示信息。 4、设备能在门头显示模块上直观通过虚拟人像显示报警物品的藏匿位置；该系统可根据用户需求加装远程电脑连接，实现门体及远程值班室电脑双屏报警监控模式。 5、探测系统控制模块能预留外设接口，可实现被检人员携带手机报警直接与闸机联动，一旦发现人员携带手机摆闸会处于关闭状态，被检测人员无法通过；反之没有携带手机，被检测人员可通过。 | 台 | 1 | 55,000.00 |
| 3 | 24门储物柜 | 条形码扫描密码柜，24门，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外观尺寸≥1800mm高\*1700mm宽\*460mm深 | 台 | 3 | 5,000.00 |
| 4 | 单通道闸机 | 1.外形尺寸：长1200\*宽280\*高1000mm 2.闸杆长：300-600mm；通道宽：600-1200mm 3.工作环境温度：－30℃～+70℃；  4.相对湿度：相对湿度≤95%、不凝露； 5.输入接口：12V电平信号或脉宽＞100ms的12V脉冲信号； 6.驱动电流：＞200mA； 7.电源电压：AC220V±10%、50Hz； 8.通行速度：≤30人/分钟； 9.结构：框架结构/标准不锈钢外壳； 10.摆杆转向：支持单向和双向(可选)；  11.工作环境：室内、室外。  12.含IC卡模块，10张IC卡。 | 台 | 1 | 4,500.00 |
| 5 |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 靶面尺寸为1/3 设备内置1个GPU、1个麦克风、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个RJ45网络接口 当以下的智能行为分析达到设定的阀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虚焦;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报警上传、发送邮件、录像、抓图、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摄像机分辨率2688\*1520 红外补光30m 支持对每颗混合补光灯的红外和白光灯珠单独控制;样机可根据监控场景中的区域曝光值自动调节每颗灯的亮度 样机采用AC220V转DC12V电源适配器或POE供电 支持IK10防暴等级 | 台 | 31 | 1,000.00 |
| 6 | 网络摄像机 | [主码流支持3840x2160@25fps，子码流支持640x480@25fps，第三码流支持1280x720。 靶面尺寸1/1.8英寸。 内置GPU芯片。 支持不小于4倍电动变焦、自动聚焦、变焦过程不会完全虚焦。 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32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 可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10个行人进行人脸检测、框选跟踪,、评分和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可上传全景照。 可在IE浏览器界面中实时显示抓拍的人脸图片。 支持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SD卡槽，1个DC12V电压输出接口，支持DC12V或POE供电。](mailto:主码流支持3840x2160@25fps，子码流支持640x480@25fps，第三码流支持1280x720。靶面尺寸1/1.8英寸。内置GPU芯片。支持不小于4倍电动变焦、自动聚焦、变焦过程不会完全虚焦。★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 台 | 9 | 1,500.00 |
| 7 | 高灵敏度拾音器 | 频率响应 20Hz ～ 20kHz  灵敏度 -35dB  信噪比 75dB  指向特性 全方向性  动态范围 104dB （1KHz at Max dB SPL）  最大承受音压 120dB SPL （1KHz,THD 1%）  输出阻抗 600欧姆非平衡  输出信号幅度 2.5Vpp/-25db  麦克风 两只互补型高灵敏度全指向电容咪头  信号处理电路 ClearSpeech数字DSP降噪, AGC声音自动增益  保护电路 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  传输线缆 3芯0.5mm2 RVVP屏蔽电缆  电源电压 直流稳压DC 12V 电源电流 30 mA  工作环境温度 -25℃ ～ 70℃ | 台 | 31 | 900.00 |
| 8 | 单路电源适配器 | 拾音器接口：1个三芯(电源正极V,音频A,公共地G) 音频输出端子：二个线性输出(1个3.5插口,1个两芯端子） 音量调节：-10dB ～ +10dB 频率响应：20Hz ～ 20kHz 输出电压：12VDC±5% 输出电流：≤200mA 纹波：≤20mvrms | 台 | 31 | 150.00 |
| 9 | 电视机 | 屏幕尺寸：75英寸 屏幕分辨率：3840x2160 屏幕比例：16：9 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 CPU：四核； 内存：3GB+32GB 刷新率：120Hz，MEMC运动补偿技术 端口:USB2.0接口数 2个,HDMI2.1接口数 2个 音响:20W\*2 连接方式:无线/有线 工作电压：220V 配套电视机壁挂支架 | 台 | 3 | 4,000.00 |
| 10 | 电视机 | 屏幕尺寸：55英寸  屏幕分辨率：3840x2160  屏幕比例：16：9  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  CPU：四核  内存：3GB+32GB  刷新率：120Hz，MEMC运动补偿技术  端口：USB2.0接口数 2个,HDMI2.1接口数 2个  音响：16W\*2  连接方式：无线/有线  工作电压：220V  配套电视机壁挂支架 | 台 | 1 | 3,200.00 |
| 11 | HDMI线，10米 | HDMI成品线，10米，国产 | 条 | 4 | 200.00 |
| 12 | 耳麦（单孔） | 是否有麦克风 有 佩戴方式 头戴式 耳机插头 3.5mm插头 是否无线 有线 耳机类别 耳麦 频响范围 20-20000Hz 耳机插头类型 直插型 阻抗 32Ω | 个 | 4 | 100.00 |
| 13 | 单路解码器 | 支持H.265、H.264、HIK264、MJPEG等多种编码码流解码； 支持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音频格式的解码； 解码能力：支持1路 2400W，或 2路 1200W，或 4路 800W ，或 5路 600W，或9路400W，或 16 路 1080P及 以下分辨率同时实解码; 画面分割数：1/2/4/6/8/9/12/16 | 台 | 1 | 6,700.00 |
| 14 | 22寸液晶播放终端 | Android四核处理器， 内存≥2G， 内置存储≥16G； 显示模块：≥22英寸，分辨率1920\*1080； 支持横屏、竖屏播放； 内嵌高清智能播放板，无需额外购买。 自动读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供的标准数据接口，实时显示今日开评标，开评标进程，会议安排等信息。 | 台 | 8 | 2,800.00 |
| 15 | 人脸识别挂壁式门禁一体机 | 总体要求：自动读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标准数据接口，可对评标区工作人员和当天有评标项目的评委进行人像识别、指纹验证或者刷二代身份证的方式身份识别。识别成功以后，自动控制电锁开门，让被识别人员进入评标房间。 1、功能要求： （1）采用二代身份证识别技术和生物识别技术（指纹、人脸），自动提取系统中的抽取专家名单，通过与之相连的门禁控制器，实现对进出评标室专家的控制； （2）整合声音播放、摄像拍照功能，便于进出提醒、事后追溯； 2、采用人性化设计的通用界面，Android操作系统，方便易用。 3、标准的TCP/IP接口支持跨网段连接。 4、内置指纹识别模块，二代身份证识别模块、摄像头、补光灯；  5、处理器：高性能安卓工业级处理器 6、内存≥2GB DDR3 7、内置存储≥16GB 8、操作系统：不低于Android5.1 9、数据容量：指纹容量不低于30000枚，人脸容量不低于10000张，核验记录不低于200000条 10、二代身份证识别模块：可读取身份证全部信息，读取时间≤1s，识别距离0-30mm 11、指纹识别模块：符合公安部标准的二代证指纹模块 12、摄像头：双目摄像头，2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支持活体检测 13、显示模块：≥7英寸，支持触摸； 14、通讯方式： TCP/IP，WIFI，韦根，蓝牙 15、数据接口：1\*USB，1\*RJ45。 | 台 | 6 | 7,000.00 |
| 16 | 单门磁力锁 | 吸合力：270kg 工作电压：12VDC 开门方式：断电开门 | 台 | 3 | 350.00 |
| 17 | 单门磁力锁支架 | 单门磁力锁支架 | 台 | 3 | 120.00 |
| 18 | 出门按钮 | 寿命：40000次以上 面板及按钮材料：抗冲击性优越，绝缘性能好 后坐材料：绝缘耐腐蚀性好 开关模式：上下 | 台 | 4 | 16.00 |
| 19 | 双门磁力锁 | 吸合力：270kg×2 工作电压：12VDC 开门方式：断电开门 | 台 | 2 | 700.00 |
| 20 | 双门磁力锁支架 | 双门磁力锁支架 | 台 | 2 | 240.00 |
| 21 | 显示器 | 液晶显示器：尺寸≥27英寸，最大分辨率≥1920\*1080，刷新率≥60Hz。支持HDMI接口。 | 台 | 7 | 800.00 |
| 4、后端设备 |  |  |  |  |  |
| 1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可接入RS485键盘）、1个eSata接口，1个CVBS接口；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9路支持受控直流12V输出）；具有1路直流12V输出接口；可内置16个SATA接口硬盘 可接入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 可接入32路分辨率为1920×1080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320Mbps，最大存储带宽320Mbps，最大转发带宽256Mbps，最大回放带宽256Mbps 设备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1个CVBS接口，支持3组异源输出，每组输出可独立配置全局音频预览 HDMI接口最大支持8K输出，当一路输出8K时，另一路最高支持1080P输出；两个HDMI接口可同时支持双4K异源输出 显示输出分辨率具有8K(7680×4320)/30Hz, 4K(3840×2160)/60Hz、4K(3840×2160)/30Hz、2K（2560×1440）/60Hz，1080P（1920×1080）/60Hz，UXGA（1600×1200）/60Hz，SXGA（1280×1024）/60Hz，720P（1280×720）/60Hz，XGA（1024×768）/60Hz设置选项 可同时解码输出32路H.265编码、30fps、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8路 H.265编码、25fps、4096×2160或者3840×216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6路 H.265编码、20fps、4000×300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2路H.265编码、25fps、8160×3616格式的视频图像 CVBS接口支持10档亮度调节；支持PAL和NTSC制式切换；CVBS最大支持16分屏 接入带有人体测温功能的IPC，支持在预览界面以卡片形式实时展示体温信息，体温正常为绿色，体温异常为红色，支持根据体温状态联动语音输出，语音支持“体温正常”、“体温异常”。支持按体温状态、温度范围检索人脸图片 支持热成像侦测，接入带有火点检测、船只检测、吸烟检测、温差报警功能的IPC，当触发报警时，样机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可联动外接球机预置点、球机轮巡、球机轨迹，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检索结果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展现形式 支持在线检查硬盘的运行状态、健康状态，包括低温警报、高温警报、异步信号恢复警报、重新分配扇区技术警报，读取恢复警报、无法修复的错误警报、机械故障警报、接口CRC警报、机械故障警报、硬复位警报、软复位警报、磁头加载率警报、电源接通复位率警报、总工作负载率警报、生命周期内工作负载总量警报、上电复位警报、磁头加载计数警报、电源开启小时警报 支持将设备日志上传到日志服务器，可配置日志服务器IP地址和端口 最大可接入32路支持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IPC，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报警输出以及日志记录；支持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以及关联录像回放，并导出图片；支持在电脑客户端和手机客户端展示高空抛物事件、回放高空抛物轨迹信息；支持在本地预览界面实时展示高空抛物事件轨迹并弹窗回放轨迹信息 | 台 | 2 | 6,800.00 |
| 2 | 监控硬盘 | 8T监控级硬盘，转速≥5400RPM，3.5英寸，SATA接口 | 块 | 24 | 1,500.00 |
| 3 | 管理服务器 | CPU：配置≥1颗 C86架构处理器，核数≥16核，主频≥2.5GHz 内存：配置≥64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1TB内存 硬盘：配置≥2块600G 10K SAS硬盘； 阵列卡：配置≥1张SAS+HBA卡（支持RAID 0/1/10） ; PCIE扩展：最大可选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网口：≥4个千兆电口 其他接口：配置≥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1个VGA口，位于机箱后部； 电源：配置≥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 台 | 1 | 30,000.00 |
| 4 |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一、视频预览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 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 二、录像回放 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三、图片监控 1、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 2、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 3、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 4、支持图片下载能力； 四、视频上墙 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五、视频事件 1、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 套 | 1 | 15,600.00 |
| 5 | 开评标视音频管理机 （国产化版） | 总体要求：自动读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供的标准数据接口，自动创建远程异地评标交流通道，实现评委之间交流、评委对投标单位的变声质询（需配套不见面询标软件）的功能。 性能要求： 国产自主可控CPU≥64核； 内存≥32GB DDR4 ECC；  硬盘≥2T 企业级SATA硬盘； 网口≥2个千兆电口； 电源≥冗余双电源； 国产自主可控服务器操作系统； 最大支持150路视频流并发。 | 台 | 1 | 50,000.00 |
| 6 | 千兆单模光纤模块 |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个 | 10 | 500.00 |
| 7 | 不见面询标视频终端（国产化版） | 总体要求：可与评标系统整合（单点登录），支持用户通过网页的形式直接登入线上询标室。  监管人员功能：监管人员可以对远程答疑项目进行全面综合的在线监督监控，包含对各地评标现场整体环境监控、评标专家个人视音频监控、投标单位计算机桌面操作监控、个人监控等。 监督人员根据需要，可以监管各地（包含各省级、市级、县级）远程评标项目，监管用户用过评标系统打开监管客户端，对具体的远程评标项目进行在线监督，监管人员具有隐身登录（会议室中不出现监管人员身份）功能。 系统构架：支持服务器级联，满足大容量的远程评标场景下使用；管理端页面基于WEB方式应用，界面友好直观；支持多级结构；服务器自动容错。 灵活性：提供控制登陆会议室后客户端是最小化到系统托盘或正常最大化显示在桌面的接口；投标单位视频客户端或网页端能够根据评标的项目是否结束，自动关闭，无需手动操作。 信令通道：提供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下线上答疑询标沟通、答疑的信令SDK，支持实时通信线上场景构建，支持用户管理，兼容市面上主流音视频厂商的SDK，实现监控的查看功能等。 屏幕共享：提供特有的SVG技术，支持共享更流畅，支持远程异地答疑环节投标单位共享桌面给其他评委查看。 文字询标：提供文字询标功能给线上评委组长用户和投标单位进行使用。 标书共享：提供标书共享功能给线上评委组长用户进行使用。 变声询标：提供变声服务功能，评委与投标单位之间的，交流全过程变声。 界面友好：要求系统界面规划整齐，易于学习掌握和操作使用。 文字交流：提供文字交流和文件传输功能。所有参与人员都可以利用公共文字交流平台进行文字交流。 视频质量：要求视频清晰、流畅、帧率最高可达30帧/秒。 视频完整性：适应复杂网络环境，抵抗超高网络丢包，保证视频清晰、流畅。 视频布局：提供多种分屏布局方式（4分屏、9分屏、16分屏），支持单路视频图像全屏显示，支持双流显示。 分辨率：支持1920\*1080、720\*567、704\*567、640\*480、352\*288、320\*240、176\*144、160\*120 双工情况：全双工音频（同时双向的音频）。 回声消除：支持软件自动进行回声消除。 降噪处理：支持软件自动进行降噪处理。 动态码率：可变动码率，能够适应更复杂网络环境。 多级管理权限：须提供多级管理用户和部门的功能，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进行多级用户管理。 设置功能：支持手动调节麦克风、话筒等功能。 通讯协议：采用标准的IETF XMPP协议，完全模块化、分布式架构，模块之间通过XML进行协议和信令传递，以便于扩展的灵活性。 网络协议：支持TCP/IP(互联网和专网所采用的传输协议)、RTP/RTCP（流媒体传输所采用的标准传输协议）、HTTP Tunneling（传输隧道技术，有效的防火墙和网络穿透技术）； 音视频传输协议：支持UDP、HTTP传输协议，支持DIFESERVER/LBR等QOS技术，运用网络修包技术和防抖动算法，以及码流控制算法，结合前向纠错抗丢包技术，流畅度高。 网络要求：支持Ethernet（以太网）、FrameRelay（帧中继）、ATM Cable、802.11b等任何基于IP的网络。 断线重连：支持客户端断线重连，客户端和服务器断开后服务器具有容错及自动恢复功能。 适用系统版本：适用于PAAS平台模式下的不见面询标系统。支持适配自主可控终端。 | 个 | 2 | 9,800.00 |
| 5、基础智能化建设 |  |  |  |  |  |
| 1 | 86型双口面板 | 外型尺寸符合国标86型；采用优质工程塑料，阻燃、抗冲击、防撞、耐腐蚀；面板正面带防护门，适应不同的工作环境；信息面板口带有标签标识，方便管理；信息口面板上自带防尘盖。 | 个 | 55 | 5.00 |
| 2 | 6类非屏蔽RJ45信息模块 | 产品采用阻燃、抗冲击、耐腐蚀材料制作；模块有T568A、T568B两种标准打线标记，性能符合TIA/EIA568B.2和ISO/IEC11801标准；插拔次数： 大于750次； | 个 | 110 | 10.00 |
| 3 | 2米六类RJ45非屏蔽跳线 | 六类跳线具有高性能的特性，传输指标超越了TIA/EIA和ISO/IEC对六类等级的要求，采用防松脱插头；性能符合TIA/EIA-568B的六类软线的电气性能标准要求；专业制造设计，确保六类跳线的电气性能稳定；插拔次数：大于750次；可有多种颜色选择，可有各种尺寸规格选择 | 根 | 200 | 17.00 |
| 4 | 6类4对非屏蔽双绞线UTP | 性能符合国际六类标准；高性能的高速电缆；完全支持千兆以太网应用；产品符合相关TIA/EIA 568B.2-1 Cat6，ISO/IEC等标准 | 305米/箱 | 30 | 600.00 |
| 5 | 6类24口模块式配线架UTP,含满配模块 | 性能符合六类标准；信息模块，配线架互换通用；方便单个通讯故障的维护；完善清晰的标识系统，支持T568A和T568B两种打线方式；背面理线托架，用于线缆捆扎、管理，有效保证了线缆的弯曲半径；标准19’安装，适用范围广，安装、维护、扩容简便快捷。 | 套 | 14 | 350.00 |
| 6 | 理线架 | 标准19英寸机架式安装，高度1U；带有盖板，方便操作；提供跳线架及设备跳线的水平和垂直方向的管理；使布线系统结构紧凑，整洁美观；理线器加盖后有助于跳线的保护 | 个 | 20 | 65.00 |
| 7 | LC-LC单模光纤跳纤（双芯，3米） | 性能符合EIA/TIA568标准中的要求，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光纤通信、高速率及大容量SDH光纤传输系统，光纤数据传送、LAN、光纤传感器、光纤CATV网络、光测试设备等 | 根 | 5 | 40.00 |
| 8 | 拾音器电源线 | RVVP3\*0.5 | 米 | 300 | 3.00 |
| 9 | 人脸门禁一体机控制线 | RVV6\*0.75 | 米 | 60 | 5.00 |
| 10 | 磁力锁控制线 | RVV4\*0.75 | 米 | 100 | 4.00 |
| 11 | PVC20管 | 国产 PVC20 | 米 | 1200 | 3.00 |
| 12 | 300\*100桥架 | 国产 热浸锌300\*100\*1.5桥架 | 米 | 80 | 170.00 |
| 13 | 基础智能化建设辅材 | 基础智能化建设安装辅材 | 项 | 1 | 2,000.00 |
| 6、机房设备搬迁安装费 |  |  |  |  |  |
| 1 | 机柜服务器及交换机搬迁 | 机柜服务器及交换机搬迁 | 项 | 1 | 1,000.00 |
| 2 | UPS及电池组搬迁 | UPS及电池组搬迁 | 项 | 1 | 1,000.00 |
| 7、机房供配电 |  |  |  |  |  |
| 1 | 配电箱 | 市电总开关：63A/1P\*1,输入50A/1P\*1、输出50A/1P\*1、分路输出若干、防雷开关32A/4P\*1。防雷器20KVA/4P。挂壁式安装尺寸400\*200\*500 | 套 | 1 | 5,800.00 |
| 2 | 电池连接线缆 | 电池与主机之间连接线缆，电池与电池之间连接线缆，线径截面16mm² | 套 | 1 | 800.00 |
| 3 | UPS输入输出线缆 | UPS输入输出线缆、单相三线制、线径截面10mm² | 米 | 20 | 42.00 |
| 4 | 机柜PDU输入线缆 | 设备机柜PDU输入线缆、单相三线制、线径截面4mm² | 米 | 40 | 25.00 |
| 5 | 电池柜基础底座 | 1、与设备的占地尺寸一致，钣金加工，标准化预制，无需现场焊接 2、高度、水平0~5公分可调 3、表面静电喷塑工艺防护，防锈耐腐蚀 | 套 | 1 | 1,000.00 |
| 6 | 安装辅材 | 铜鼻子、扎带、绝缘胶布，含安装 | 项 | 1 | 1,500.00 |
| 7 | 静电地板 | 无边框防静电地板，全钢材质/600mm×600mm/高耐磨HPL贴面/无边，含支撑腿、不锈钢踢脚线 | m² | 11 | 200.00 |

**三、商务条款**

1、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

2、售后服务

（1）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响应时间：在质保期限内，接到用户报修电话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服务，并在12小时内修复。若无法按规定及时修复的须根据使用单位要求提供备用设备。

（3）技术服务：要求中标设备随机资料需齐全，备品备件齐全有效。中标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人数不少于一名。投标人如额外增加培训名额或进行厂家培训的，需在标书中予以明确承诺。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具备支付条件后，采购人根据《付款通知书》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中标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后，采购人根据《付款通知书》支付合同金额的60%，中标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注： 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供应商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4、随机资料：

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产品的安装、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

5、安装施工：

需供应商提供技术人员安装调试

安装施工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

安装施工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安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安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6、验收

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通过采购人的验收，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五、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设备；

2、产品及相关配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等；

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免费为每台设备制作并粘贴好资产标签；

4、完成各项检验、测试工作、改造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

5、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6、质保期内的维保及维修；

7、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可以选择标项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无核心设备**。

4.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5.安全生产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6.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4投标人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成交)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审小组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无失信信息记录。**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4）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0.**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http://www.zjzfcg).gov.cn/）,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直接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前使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并将此答复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逾期的质疑不予接受。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供应商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下表所列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开标（报价）一览表（附件一）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二） |
|  | 质保期外维修费用（附件三） |
|  | 设备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附件四） |

2.2 **《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下表所列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五）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六）**（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

2.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下表1-5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报价函（附件七）**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八）**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九）** |
|  | **商务偏离表（附件十（一））、技术偏离表（附件十（二））** |
|  |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附件十一）；设备功能等技术参数描述** |
|  |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十二） |
|  | 距离采购人最近的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服务机构总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置等； |
|  | 相关投标产品的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检测报告等技术要求中要求的各种资格证书（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如有则提供）（附件十三） |
|  |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附件十四） |
|  |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附件十五） |
|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十六） |
|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符合中小企业要求应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 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无效。

**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对资格进行审查后公布资格审查情况；

3.评审小组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5.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6.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7.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供应商政采云系统填写报价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不接受调整价格的做废标处理。**

2.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投标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综合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

4）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

2.5▲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

2.7 评标时如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8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2.9**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

2.中标（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成交无效

1）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无。

**七、投诉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投诉**

3.1供应商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质疑函范本：0 投诉书范本：

**4.线上质疑及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符合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附在《商务技术文件》中）**：

（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扶持政策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采监【2022]8号）文件规定“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10%，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采购的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

标无效。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信贷政策**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  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  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  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且具备支付条件后，甲方根据《付款通知书》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根据《付款通知书》支付合同金额的60%，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注： 甲方在接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按国家规定要求。 |
| 指定现场 | 按甲方指定地点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按国家规定要求。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按国家规定要求。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不少于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另有承诺增加质保期的，按高的为准）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30分钟内响应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乙方须提供符合采购文件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货物。如发生所供货物与现行国家政策法规、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解除合同，或者乙方予以免费更换。  2、本次采购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乙方未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用明显字体予以声明的，均视为乙方投标产品符合了强制认证规定（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等等），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甲方给予退货、解除合同或经方同意换货处理，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不少于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另有承诺增加质保期的，按高的为准）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2000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0天应不能供货，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无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当地 ；  （2）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封面参考：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409008** |
| **采购单位：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TSCG202409008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 |
| 1 |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项目 | 大写：  小写： | 787919.00 |

1、▲本项目采用总价方式报价，供应商填写所投标项，未投标项可空着。

2、▲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TSCG202409008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 | |

注：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如果所报项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5.**▲中标后，以上投标单价将按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同比例下浮（采购人若有变更采购需求的情况除外），供应商报价时应注意各个分项报价。**

6.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服务期外维护费用**

项目名称：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TSCG202409008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四**

**设备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二、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封面参考：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409008** |
| **采购单位：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TSCG20240900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项目（采购编号：TSCG202409008）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签字）性别：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封面参考：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409008** |
| **采购单位：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报价函**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项目（采购编号：TSCG20240900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八**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项目 |
| 项目采购编号 | TSCG202409008 |
| 时间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项目（采购编号：TSCG202409008）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十三**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备注：表格可以延续

**附件十一**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TSCG202409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1、放置《商务技术文件》中，本表相当于不带价格的明细报价表。

2、所投产品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附件十二**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TSCG202409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均应列入；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资质证书等人员证件复印件应附后（如有）。

4. 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三**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单位 | 项目  名称 | 数量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部分评审细则中的要求为准。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四**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 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 产品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五**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如有则提供)

（1）投标产品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投标产品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后附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其中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六**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项目 （编号： TSCG202409008）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线参加磋商采购会议。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公开。

2.1 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2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展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在线参加，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报价超过投标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投标文件无效。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投标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答复。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审细则**

**（一）报价部分评分：30分**

1.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2.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给予10%的评标价格扣除。（说明：标价格折扣计算以元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进位。）

**（二）商务技术部分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内容 |
| 1 | 项目业绩 | 2分 | 投标人具有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项目团队 | 10分 |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造师（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证书、PMP证书，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4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CISP证书、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参数响应 | 24分 | 为保证所投产品质量，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计24分，提供参数说明材料，参数出现负偏离时每项扣1分，扣完即止。 |
| 4 | 产品质量保障要求 | 5分 | 因项目工期紧，系统对接难度高，遂要求投标人所投“人脸识别闸机式门禁一体机、手机探测门、人脸识别挂壁式门禁一体机”设备为同一品牌，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
| 5 | 系统对接 | 4分 | 投标人须承诺实现与温州市“阳光E网”交易系统对接，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得以对接费用、对接难度等理由推迟项目整体进度，若中标后无法满足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上报投标人不良行为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投标人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实施方案 | 5分 | 投标人需提供实施方案，应包括①实施计划、②实施技术措施、③项目进度计划、④关键节点保障措施、⑤人员管理方案、⑥培训计划、⑦验收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项，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项，可行性、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分，应包括①售后服务计划（保修部件范围、巡检计划、保修服务标准、服务人员的配置情况、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②服务网点数量、③配备项目服务人员人数、④项目服务车辆配置情况。（需提供服务网点相关资料、服务人员社保证明、车辆行驶证证明等。）（评分分值：5,4,3,2,1,0） |
| 8 | 系统演示 | 15分 | 投标人需提前准备好模拟系统演示的录制视频（时间不超过15分钟），评标现场进行播放即可**（以U盘形式递交至：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23号，吴先生，0577-67592508）**。评委根据投标人演示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演示内容如下：  1、需演示“一图总览”功能，演示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2、需演示“进场项目管理”功能，演示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需演示“门禁权限管控”功能，演示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4、需演示“入区人员管理”功能，演示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5、需演示“不见面询标”功能，演示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五、说明**

1、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分值（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